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1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士養

上列抗告人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13年度簡字第4252號第一審上訴駁回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陳士養（下稱被告）已自白犯行，因時間不允許而未能參與調解，希冀法院能改判罰金刑等語。

二、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對於適用簡易程序案件所為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前項之抗告，準用第4編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第455條之1第4、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第1項之上訴，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而可付與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所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並為刑事訴訟送達文書所準用。倘應送達被告之判決書經合法寄存送達，即應依上述規定起算上訴期間，除應受送達人如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

01 領取寄存文書者，應以實際領取時為送達之時外，於寄存送  
02 達發生效力後，不論應受送達人何時領取或並未前往領取，  
03 於合法送達之效力均不生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  
04 98號、90年度台上字第6084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被告因竊盜案件，經原審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以113年度簡  
07 字第4252號為刑事簡易判決後，該判決書正本於113年10月2  
08 4日送達被告住所，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也無受領文書之  
09 同居人或受僱人，而將判決正本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  
10 山分局海山派出所，且被告當時並無在監押，有本院送達證  
11 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押簡表在卷可  
12 稽（見簡字卷第75頁、本院卷第29至31、35頁），是本件判  
13 決書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3年11月3日發生合法送達效  
14 力。故被告如對本案判決不服欲提起上訴，其上訴期間應自  
15 翌日即113年11月4日起算20日，並加計在途期間2日，於113  
16 年11月25日（星期一）屆滿，合先敘明。

17 (二)被告於113年11月11日向原審提出刑事聲明上訴狀，有刑事  
18 聲明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  
19 頁），則被告之上訴顯然並未逾期，原審誤認被告遲至113  
20 年11月27日始提起上訴，而認被告上訴逾期，並駁回上訴，  
21 尚有未洽。被告之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裁定既有上  
22 開違誤，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5項、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6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

27 法 官 施函好

28 法 官 施元明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書記官 林君憶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